

青年專業論壇

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意見書

兼顧同住長者 改名平息風波

對於近日，因著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所引起的社會爭拗，我們認為必須盡快平息，免至社會進一步內耗，也削弱政府專注處理當前金融海嘯的決心。我們認為，擴大保障範圍，修改條例名稱是最快捷及最有效解決問題的雙贏方案。

我們堅決反對一切暴力行爲。對於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我們認為必須加入保障同住長者，不能忽略這個弱勢群體。據房屋署資料顯示，全港公屋同住長者有 305 戶，共 621 人。他們是同性同住長者，活在同一屋簷，理應受到條例保障。根據一名有二十年服務長者經驗的前線社工向我們透露，那些同性同住長者，時常有爭吵，也有暴力行爲，遇到問題時候，他們求助無援；可是當他們冷靜過後，卻不想分戶，因為已有一定緊密關係，不想再重新適應新的同住者。

除了公屋同住長者，社會更有無數的同住長者群，例如金蘭姊妹等，他們都需要法例保障。那些同住長者，昔日貢獻血汗及青春給社會，奠定今日香港的繁榮。可是，今日他們面對同住暴力，困在斗室，暗無天日，孤立無援，活在惶恐之中；他們不懂馴街，不懂化妝，不懂表達訴求，不懂爭取權益，難道我們就對他們置之不理？難道對他們還要「關係審查」才去保護？問題已經迫在眉睫，性命攸關，必須立刻處理。

我們認為，把現時 **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** 的中文翻譯，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並且擴大保範圍，涵蓋同住長者，是最理智的雙贏方案。既兼顧社會各方面訴求，也保障同住長者，履行社會的仁愛公義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。

青年專業論壇

2009 年 1 月 23 日